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吉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選任遺產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江立偉律師（地址：嘉義市○○路00號七樓2）為被繼承人
石大千即石秋榮（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2月2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
○○市○○里○○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
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
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
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遺產
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
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
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
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
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01 1185條規定甚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於民國110年2月26
03 日死亡，尚欠聲請人新台幣8991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惟
04 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死亡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法院
05 聲明拋棄繼承，為期順利處分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名下
06 財產，以清償債務，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7 並提出戶籍謄本、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本院聲請拋棄繼
08 承事件准予備查公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
09 地登記謄本等（均為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足
10 認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
11 尚無不合。

12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
13 其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
14 其等對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
15 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
16 盡職守、公正客觀，為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
17 人；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
18 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
19 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
20 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本院
21 審酌具律師身分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公示催
22 告、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人依法應盡
23 之管理職責，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瞭；從而，
24 如將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
25 於處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師之行止均受有律師法之規
26 範，其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
27 產管理人職務，茲為使本件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所留遺
28 產之處置順利進行，經本院徵詢之結果，選任江立偉律師擔
29 任被繼承人石大千即石秋榮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並依法為
30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